



中国金融大事记（一）

张俊杰 主编

目 录

中华民国时期（公元 1912 年——1949 年）	1
1928 年	1
1928 年	13
1929 年	22
1930 年	33
1931 年	47
1932 年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1949 年—1990 年）	71
1949 年	72
1950 年	78
1951 年	93
1952 年	104
1953 年	113
1954 年	124
1955 年	140

中华民国时期(公元 1912 年——1949 年)

中华民国历时 37 载,前后可分为北洋政府时期(公元 1912 年——公元 1927 年)和国民党政府时期(公元 1927 年——公元 1949 年)。下文将在资料翔实,史实公正的基础上反映这段时期中国货币金融发展的历史轨迹。

1928 年

4 月

4 日蒋介石以“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名义,委任陈光甫等十五人为“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委员。委员中有金融业代表陈光甫、钱永铭、吴荣鬯、汤钜、秦润卿等五人。4 月 9 日财政委员会正式成立,陈光甫为主任委员。

8 日上海五十家华商银行决定组织“上海银行业联合会”,推选中国、交通、浙江实业、上海,四行准备库、金城、盐业、通和、通易信托、百汇、中国通商、华、劝工等十五家银行为执行委员,大陆、富滇、江业等三家银行为监察委员。该会宣称“以合作为精神,谋巩固基础,改进业务并增进同仁福利为宗旨”。

9 日武汉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宋子文来沪筹设的财政部驻沪办事处本日正式成立。该处设立公债基金、预算、银行币制三个专门委员会,聘请经济界、金融界人士为委员,研究各自专门问题。

13 日日商上海银行及中日合办之大东银行因时局影响，存户纷纷提取现金，存款准备不足，不能应付，本日宣布停止营业。

17 日武汉国民政府战时经济委员下令，禁止现金（现银现洋）出境，并颁布集中现金条例，封存各银行之现金。纳税及市面一切交易，均以汉口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所发行之汉口通用钞票为限，凡持有现银现洋或其他银行纸币者，得向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随时兑换三行纸币。

18 日上海银行公会发表紧急通告：武汉当局宣布，一切交易以汉口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发行钞票为限，不用现金，其他各商行银行纸币强制一律不准兑现。本公会各银行共同议决，自即日起，与汉口各商行暂行停止往来，其他各埠，一律照常。”

上海中央银行筹备处成立，附设于财政部驻沪办事处内。

21 日北京银行公会宣布：“因武汉当局禁止现金使用及钞票兑现，共同议决与汉口各银行暂行停止往来。”

25 日南京商会、银钱业公会会长甘铤、苏民生等面见蒋介石，请求对流通市面之中央银行临时兑换券进行清理。

28 日中国、交通两银行报告南京政府，以两行历来实行分区发行制，现江苏、浙江、安徽三省发现常有持汉口地名钞票要求兑现，请布告：对汉口及其他地名钞票，概不得在苏、浙、皖三省强迫兑现。根据两行报告，蒋介石以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名义，布告中、交两行钞票须分地域兑现。

湖南省财务委员会发行不兑现的省金库流通券 50

万元，以募集的省银行股款作为流通券准备金，规定等省银行开幕后发行钞票，即将流通券收回。该省当局并规定：凡拒收、折扣低价或抬高物品市价者，查明属实，按律严办，其伪造或变造流通券者，一经查明，即行枪决。

5月

2日浙江省政府决定，停止武汉中央银行钞票在该省流通。北京汇丰银行以其华经理邓文藻亏款匿迹为理由，通知当地各关系银行，对各银行4月30日存入之款项，一律拒付。北京银行公会以华方各银行该日存款均经汇丰银行洋帐房重要洋员照通常手续签收，证据完备，拒付实属无理，于5月4日向该行提出警告。在京各外商银行对北京银行公会，咸表同情，并开会讨论，均认为汇丰银行破坏信用，逾出常轨。5月17日，上海汇丰银行电令该行对上项存款照付。

4日南京政府任命周佩篆为上海中央银行行长，任命钱永铭为副行长。

6日蒋介石所属国民革命军第26军司令部致函上海银行公会，禁止银钱业将现金运汉。

10日南京政府批准上海中央银行副行长钱永铭辞职，并于是日任命财政部次长张寿锦兼任上海中央银行副行长。

13日南京政府命令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发行江海关二五附税国库券三千万元，以充蒋介石临时军需之用。自民国十六年五月起发行，由中国、交通两银行经销，月息七厘，按票面九八折交款并预扣利息。此项库券实际系向上海银钱业、商业联合会、两淮盐商及江苏、浙江两省摊派，在摊派款项认缴前，蒋介石与中国银行

副总裁张嘉驊商定，先由该行垫借一千万元。此项库券应付本息以江海关二五附税作抵，自民国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分三十个月如数顺偿。

南京政府公布江海关二五附税国库券基金保管委员会条例，规定库券基金由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会同中央特派员与银钱两业、商会等推举代表组织委员会保管之，委员共 14 人，李泌芬为主任委员。

18 日外商设立的东方储蓄银公司倒闭。该公司成立于民国九年六月，总公司设于上海，并在哈尔滨等地设立分公司，资本号称十万元，未向中国任何官厅登记注册，以办理有奖长期储蓄招来储户，吸收储户达四千八百余号，一次可收储金五万八千元。该公司之洋经理、唐事等人将公司作为私人财产，互相盘让，大量窃取储户储金，卒至无法维持，于本日宣告清理。据该公司最后一任经理在法院供称，倒闭时公司仅有存款三元五角。

北京中国农工银行呈准北京政府财政部，发行五角、二角、一角辅币券，京津均可通用，发行总额暂定为二十万元。

蒋介石命令江苏省财政厅，以汉口中央银行既然停止兑现，其发行之纸币应即一律停用，中央银行临时兑换券也同时停止流通使用。

6 月

1 日奉天朝鲜银行增发纸币，至 5 月底止，该行在东三省之纸币发行额已达七千五百二十万余元，而现金准备仅有二千三百七十余元。

7 日上海江海关监督致函海关税务司，请禁止旅客携带现洋出境。

30 日民国七年长期公债第十九期利息计一百三十

五万元，应于本日兑付。月初，北京财政部及公债局函总税务司征求意见，海关总税务司易线士声称：近来海关税收不旺，整理基金短绌，延期付息。此消息传出后，证券市场顿起恐慌，该公债价格一日间暴跌四元之巨，市场各种公债价格一致下落。

7月

7日南京政府下令，白银除在其管辖区域内可自由运现和照常流通外，禁止现银出境。11日二十家外商银行，猜疑禁现出境可能为发行不兑现纸币之先声，而一般钱庄之庄票届时只能用纸币交易，将来难免纸币与现银之间发生折扣，除公然利用各国军舰运银出口外，并决定自8月16日起，所有进口货物均须用现银出货，对惯用之钱庄期票一概不收。此举严重影响当时金融及贸易，中国商人纷纷反对，尤以进出口商人为最力。南京政府亦一再说明，禁止现银出境专在禁止白银接济北方及武汉政府，并无它意。外商乃重新规定：对华商七十余家信用较著之汇划钱庄庄票仍准通用，其他元、亨、利、贞等庄票一律不用，并对汇划钱庄之远期庄票按不同行业分别规定最长期限。

8日南京政府公布民国十六年盐余国库券条例，发行盐余国库券六千万元。自民国十六年七月起发行，利率月息八厘，在三个月内交款者，准按票面九八折核收。还本付息基金，以全国盐余为担保，在全国统一前暂以江苏、浙江两省盐税全部收入作抵。自民国十七年一月起至民国二十一年二月底止分五十个月还清本息。在库券销出前，先由上海银钱业垫给部分款项。

9日江海关监督通知税务司，上海各银行钞票在未奉财政部批示前，暂时禁止出口。

10 日天津协和贸易公司(设有银行部和外国汇兑部)因买卖美金失败、经营进出口业务亏累而到闭,天津金骸市场受其影响不浅。该公司积欠天津中国、中南、金城、交通、汇丰、中法、花旗等十六家中外银行俵款达五百五十万无。天津中元实业银行、震义银行及中法、德华、远东、华义四银行之华帐房均被牵累停业。债权人组织中外债权银行团代表委员会,推举卞白眉等五人为委员,12 日开始进行清理。(按:该公司民国九年成立,资本初为十五万元,后增至三十万元。)23 日南京政府任命汤钜为南京造币厂厂长。27 日南京政府财政部核准江苏省银行发行兑换券,以发行一百八十万元为限。28 日南京政府财政部以外商银行利用军舰公然运银出口,咨文外交部请提出抗议。

天津造币厂所铸十进位辅币,原以 10 角换大洋 1 元。该厂当局贪图厚利,所铸辅币成色低劣,每铸一万元竟获利五千元之巨,每日铸量达五万元,致使供过于求,充斥市面,行市暴跌,12 角 5 分始能兑换现洋 1 元。

8 月

8 日南京政府财政部致函:“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明确上海各银行可以运现银至天津。

12 日上海警备司令部以上海押典(次于典当之质押借贷行业)重利盘剥,为害贫民,于本日就下令各押典业不准收当。各押典向上海总商会、市商会、闸北商会请求救济。三商会乃要求警备司令部收回禁令,使各押当业先行复业、至押典利息问题,另商折衷办法。

15 日南京政府财政部为改变运银出口办法,电令上海交涉员及海关监督等:“前者禁止现银出口,中外银行均感不便,本部审察时势,稍可变更,除对汉口,九

江两埠如需运银前往，仍应照章请领护照，始得起运外，至运其他各埠可自由运输，只须照章报关承运，不必请领护照。”

17 日南京政府公布中央银行兑换券条例。主要规定：(一)中央银行兑换券由中央银行发行，以国币兑换之；(二)中央银行兑换券以十足现金或生金银为兑换准备；(三)中央银行兑换券为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七种；(四)中央银行兑换券可用于缴纳捐税公款及其他一切交易；(五)中央银行兑换券可在中央银行营业时间随时兑换。

南京政府公布金库条例，规定：(一)金库掌管国库之现金保管、出纳及经理公债收支事项；(二)金库要分为总金库、分金库、支金库三种，分别设于中央银行及分支行所在地；(三)自金库成立之日起，所有国库岁出、岁入统由国库收纳支付；(四)金库款项应与中央银行营业资金分别存储，但由财政部核准以一部之金库款项移作银行存款者不在此限。

18 日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宣布，该会成立目的系为南京政府临时筹募二五库券，现因该项库券已募集定额，募集手续也已完竣，奉令撤消，故决定在本月底清理结束，其少数未换库券改由财政部继续办理。

广州中南银行因发行纸币过多，自 18 日起发生挤兑，19 日上午该行钞票市价每百元降至九十七、九十八元，午后又降至九十二、九十三元，商店因此拒绝收受。22 日，广东省当局以该行门口发生炸弹爆炸事件，乃对兑现采取限制措施，并于 25 日召集广州总商会、广州市商会、广东商会联合会、广州市民协会以及银业公会协商，要求出力维持，29 日，国民党广东政治分行决议，

责令商会、银业公会自 30 日起五日内筹集现银一千万元，为维持中央银行纸币之用，并由中央银行于 30 日发出布告，宣布暂行停兑五日。29 日晚，商董会不允认筹，遂被保安队监视，失去自由。原定银业认筹四百万元，直至 31 日晚银业尚未答复，政治分会即于 9 月 1 日晨派保安队会同警察查封全市大小银铺，午后，商会、银业被迫认缴，中央银行乃于 9 月 5 日恢复兑现。事后查明，造成此次挤兑风潮的原因，除该行滥发纸币外，也是由于广东当局及财政部重要职员从中投机倒把。财政部长古应芬处理失当，引咎辞职。

9 月

2 日上海银行公会、钱业公会以财政部长古应芬在广州勒令商会、银行筹集巨款并封闭银号，扣留商会钱业代表一事，分别致电南京政府、广东省政府，要求启封银号，释放代表，并要求罢免古应芬。同日，上海银、钱两公会还致电香港各报馆并转广东银行公会，表示全力援助。

19 日张宗昌之山东省银行发行纸币，因军需浩繁发行数已达数千万元，前已停止兑现，鲁省境内银行钱庄受其牵连而倒闭者有数十家之多。忽于本月 15 日宣布无限制兑现，并由中国、交通、山东商业、东莱四银行代兑，三天共兑出现银百余万元，同时该行又大量发行新纸币。新纸币发行后，终因现金空虚，乃借口奸商操纵票价，张宗昌又于本日下令一律停止兑现。

22 日武汉市面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钞票自九月中旬起。逐日下跌，自十月 20 日起，每钞一元仅值现洋一角，国库券每元仅值五分，市场物价均以国库券为标准，价格飞涨，市面恐慌，不可终日。国民党政治分会

决定于本日成立财政委员会，着手整理湖北、湖南及安徽三省财政金融。

24 日国民党武汉政治分会主席唐生智命令汉口中央银行停止营业，命民政厅长予以整理。

27 日武汉财政委员会决定公定兑换率。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汉口地名钞票每元兑换现洋二角，国库券每元兑换现洋一角，自 10 月 12 日起开始兑现，并命令武汉各银行自 10 月 12 日起，一律停止现金支付两个月。在此期间，银行专做钞票兑现工作。9 月 25 日电令湖北、湖南、安徽三省税收机关，自电到之日起改征现金，对应征各税，其中五成须以现金缴纳，其余五成准以三银行钞票每元折现银二角缴纳。兑换率公布后，武汉商民协会召开大会表示反对，并提出三项办法，呈请政治分行采择施行。

28 日武汉财政委员会布告，决定征借武汉三镇房捐两个月，用以收回国库券。按国库券一元合现洋一角缴纳，无国库券者亦可以现金缴纳。

10 月

8 日南京政府公布续发江海关二五附税国库券条例，发行国库券二千四百万元，自 10 月起发行，按票面九八折收款，月利率八厘。以二五附税之奢侈税全部及江浙卷烟统税之一部分为还本付息基金。自民国 19 年 1 月至 20 年 12 月底，分二十四个月本息全部清偿。该项国库券一千万元抵还中国银行垫款，江浙两省财政机关各承募二百五十万元，上海资产阶级认购五百万元，其余四百万元由其他省和海外华侨认购。

20 日南京政府任命王徵（财政部钱币司长）兼中央银行行长，黎照寰（财政部参事）兼副行长。

8日南京政府公布中央银行条例十九条,主要规定:(一)中央银行由政府设置经营;(二)资本总额一亿元,由国库拨给;(三)总行设于政府所在地或者上海;(四)有发行兑换券、经理国库、募集或经营公债、铸造及发行国币等特权;(五)经营业务种类;1.国家证券及商业票据之买卖、贴现及重贴现、2.办理汇兑及发行期票和汇票。3.买卖生金银及各国货币。4.办理各种存款。5.代理银行、公司收介各种票据、款项等。(六)中央银行一切业务受财政部长指挥;(七)中央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二人,由政府任命,并由政府任命若干委员组织监理委员会。

南京政府公布中央银行监理委员会条例八条,规定中央银行监理委员会由政府特派五人暨财政部长及中央银行行长、副行长组成。监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和审核下列事项:(一)关于增加资本;(二)关于分支行的设立或废撤;(三)分支行组织章程;(四)关于营业计划及预决算;(五)关于政府借款的处理;(六)铸造及发行国币;(七)兑换券的发行准备;(八)公积金及行员奖金的分配等。

31日自武汉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钞票兑现办法公布后,汉口中央银行兑换工作发行弊端,武汉财政委员会决定自本日起,停止该行纸币兑现,中央银行钞票价格更加低落。财政委员会重订收回办法,呈请武汉政治分会核准施行,其主要规定如下:(一)委托汉口总商会暨商协会办理收回中央银行钞票及国库券工作,由政府监督保护;(二)中央银行钞票及国券以武汉三镇房捐两月及营业牌照捐十分之五收回;(三)中央银行钞票仍可以二角法价在市面行使并以二成搭用,国库券除付房

捐外不准行使；(四)所征营业牌照扣除半数征收中央银行钞票外，其余仍征收现金；(五)房捐及营业牌照捐所收回之中央银行钞票，由政府派员会同总商会、商民协会先行截角作废；(六)收回中央银行钞票及国库券准备金不足时，由政府另拨官产抵偿之。

11月

1日南京政府任命蔡增基为财政部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是日于上海就职。7日上海银行公会致电财政部长孙科、次长郑洪年、张寿镛，以“金融管理局之设立，对于现今市面情况是否较适宜，尚有讨论之必要，万一因此引起风潮，牵动金融，谁负其责”要求缓设。9日孙科等复电谓：“金融管理局系为统一本部归辖钱币司、银行监理官、交易所监理官、特种营业猎征特派员等职务而设，在子执行政府监督银行交易所任务，为我国金融界目前之急需。贵会应本此旨，劝导同业，安心合作，幸勿过虑。”

9日南京政府公布财政部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条例，规定该局主要职责：(一)审核银行章程例则及注册，(二)检查银行业务及财产；(三)监察银行纸币发行和准备情况；(四)假定一切金融法规章程；(五)调查国内外金融状况；(六)关于交易所、保险公司、砖蓄公司、储蓄会及交易所经纪人的注册及业务审核等。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此项条例，拟定金融机关补行注册简章，规定凡已开业之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储蓄公司、储蓄会等，不论注册已否，均在一个月内向该局补行注册，换取执照，缴纳注册费。12月19日上海银行公会为补行注册问题，致函财政部，请饰该局从缓进行。

11日武汉政治分会主席唐生智下野，将汉口中央银

行现金三十二万四千二百五十元及大量纸币劫走，24日湖北省政府以该行票币混乱，库存现金几乎被劫一空，信用尽失，已无营业之可能为由，令其停办，并派金庸，胡忠民为该行保管员，会同该行经理办理结束事宜。

15日财政部金融监理局命令中国、交通两银行，自是日起各该行管辖内各分支机构兑换券发行数目、准备状况以及营业日计表，每逢星期六日分别编制一份，报该局考核。

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土地问题党纲草案”中提出取消节约重债、设立农民银行和农民借贷合作社，提供低息农业贷款的主张。

12月

4日直隶省银行发行的直隶省库券继续暴跌，省当局突于本日布告，自五日以后一切捐税概用现洋缴纳，并在省库券基金维持委员会之善后处理未决定前，暂时停止省库券之兑现。该行天津、北京之总行、分行，已于5日起停止兑现省库券。天津总商会5日召开大会，商讨应付办法，向省当局要求定出最低币价，由各机关、银行照公定市价收受兑现。

5日南京政府财政部公布发行有奖公债条例十六条，发行有奖公债五百万元，分十次发行，每月发行一次，利率月息一分，以前二年之利息充作奖金。两年以后，每三个月抽签偿还本金一次，分八次还清。还本基金由财政部指定以江海关二五附税之奢侈税及江苏邮包税全部专款存储中国、交通等银行，按期拨付。

11日由于直隶省银行钞票、库券停止兑现，钞券价格继续暴跌，市场极为混乱。经天津商会、金融业等一再请求，省当局始允许子目日起，各税收机关收税时准

搭二成省钞，流通市面之省钞，由商民按当日省钞市价（一般为面值二成左右）收付交易，同时明令取消维持省钞基金委员会。

1928 年

1 月

8 日南京政府任命陈行为上海中央银行行长。

11 日南京政府修定续发江海关二五库券条例，发行额由原定二千四百万元，改为四千万元；利率由月息七厘，改为月息八厘；还本期限由原定自民国 19 年 1 月起至民国 20 年 12 月底止，分 24 个月还清，改为自民国 19 年 1 月起至民国 22 年 4 月底止，分 40 个月本息全数还清。该项公债大部分按票面金额对折作押，由银钱业承受。

12 日南京政府任命陈行为财政部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26 日国民党广州政治分会决定，自本日起全省一切税收，均以现金八成、广州中央银行纸币二成缴纳。军事机关自本日起，党政机关自 2 月份起，所有公费薪响均以八成现金支付。对所征收的二成广州中央银行纸币，一律封存于中央银行。

27 日国华银行开始营业。该行于民国 16 年夏季由邹敏初、邓瑞人、唐寿民、邹醒初等发起创办，资本总额 200 万元，总行设上海，经营存、汇款及储蓄、信托、堆栈等业务。

江西裕民银行正式成立，资本 100 万元。官商各半，彭飞键、程达一为正、副行长。

南京政府任命唐寿民为上海造币厂厂长。

2月

20日海丰县苏维埃人民委员会发布通令称为“救济金融，便利市面交易”，建立劳动银行。同时颁布发行货币条例，宣布将发行海丰劳动银行银票。到2月底，国民党政府军队进攻海丰苏维埃根据地，苏维埃政府撤离，海丰劳动银行银票未及发行，海丰劳动银行宣告结束。

3月

16日河南农工银行正式成立，资本500万元，官商合办，该行采用总管理处制，河南省财政厅长兼任总经理。

4月

1日上海中国银行制定发行准备检查委员会规则，实行对发行兑换券和现金准备、保证准备帐目的公开检查。检查委员会由上海总商会、银行公会、钱业公会代表各二人，领券行庄代表二人，该行董事代表三人，共十一人组成。本日进行第一次检查，以后每月检查一次，并将检查结果登报公布。

21日南京政府公布卷烟税国库券条例，发行卷烟税国库券1600万元，月息8厘，以卷烟统税作为担保。

22日南京政府在南京、徐州两地发行中央银行小洋辅币券350万元，规定十二角兑换大洋一元，由财政部通令各地使用。但因发行数额巨大，到6月份南京兑换所发生挤兑风潮，8月南京总商会要求财政部设法收回，以维持币制。

28日南京政府公布财政部军需公债条例，发行军需公债1000万元，分两期发行，第一期600万元，从5月1日起发行，第二期400万元，从6月1日起发行。

年息 8 厘，按票面九八折收款，以印花税为担保，自民国 18 年起分十年还清。

5 月

14 日汉口银行公会电请南京政府财政部、湖北省政府和武汉临时整理财政委员会，要求维持金融，整理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钞票及国库券。

中国工农红军创造的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为解决现金缺乏的困难，在上井村开办铸币厂，以墨西哥鹰洋为版铸造银元，在井冈山根据地内流通使用。

6 月

9 日南京政府公布发行煤油特税短期公债条例，（7 月 2 日改定为财政部善后短期公债。）发行额 4000 万元，利率年息八厘。发行期为三个月，第一个月按九二折收款，第二个月按九三折收款，第三个月按九四折收款。以财政部煤油特税收入为担保，自发行之日起每六个月还本十分之一。由中国、交通、江苏三银行为还本付息机关。

20 日南京政府在上海召开全国经济会议，讨论金融、公债、税务、贸易等问题。

7 月

1 日南京政府财政部发行江海关二五附税国库券 900 万元，月息八厘，自民国 17 年 7 月起发行，自民国 18 年 10 月份起三十个月还清本息。指定天津、北平的中国、交通两银行为发行经理机关。（该项债券由财政部强令天津、北平的银行、钱主、银号分担垫款。）

16 日江苏省农民银行开幕，资本 50 万元，以续征孙传芳时期所征田赋亩捐未缴部分拨充。1936 年底增加资本至 400 万元，总行先设南京，后迁镇江。